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PUJIANG XIAN DAFAN XIANG HUANGTAN LING DIKUAI CUNZHUANG DANYUAN XIANGXI GUIHUA

【报批稿】

(文本、图则)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审定： 童启明

项目审核： 金根卫

校 对： 叶萍萍

规 划： 汪书麒 周豫晗

郑彬理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规划〔2024〕2063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机构：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事项（新报、升级、延续、涉及名称地址法人的变更、涉及合并分立改制的变更、遗失补办、注销），经依法审查，基本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告知书》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你单位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编号：浙自然资规乙字24330195号），有效期至2029年6月3日。

资质认定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3日

抄送：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6471680305X (1/1) |
| 名称 |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董启明 |
| 注册资本 | 伍佰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80年09月10日 |
| 住所 | 浦江县大桥北路17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 1 |
| 第二条 规划目的 | 1 |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
| 第四条 法律效力 | 2 |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 2 |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2 |
| 第六条 项目概况 | 2 |
| 第七条 自然生态资源分析 | 2 |
| 第三章 上位规划及规划控制要求 | 3 |
| 第八条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衔接 | 3 |
| 第九条 用地结构优化 | 3 |
| 第十条 农用地布局 | 3 |
| 第十一条 生态用地布局 | 3 |
|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布局 | 4 |
| 第十三条 重点区块规划布局 | 4 |
| 第四章 道路交通规划 | 4 |
| 第十四条 路网规划 | 4 |
| 第十五条 道路竖向规划 | 4 |
| 第十六条 交通设施规划 | 4 |
| 第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4 |
|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规划 | 4 |
| 第十八条 防灾减灾规划 | 5 |
| 附件： 规划建设用地一览表 | 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1.2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2019）

鼓励探索研究郊野单元、生态单元、特定功能单元等详细规划编制方法，其他类型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属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

1.3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展大规模建设活动的单元，可以不编制详细规划。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符合分区管制要求的前提下，以“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核发规划许可：

以“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核发规划许可的，可以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管控要求基础上，通过编制规划落实方案细化地块用途，提出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

规划落实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论证，报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批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以及规划落实方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制定。

1.4 《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原则上，各地不再规划新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积极谋划危险

废物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明确实现“趋零填埋”目标的废物清单、企业清单、项目清单和分阶段减量化、资源化措施。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应当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要求。

第二条 规划目的

随着我县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作为生活垃圾焚烧的附属产物，其无害化处理已成为环境工作重点，为补齐浦江县焚烧飞灰处置设施，提高飞灰资源化处理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单元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 (6)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2021.3）；
- (7)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9）；
- (8)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 (9) 《浦江县大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
- (10)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21.5）；
- (1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3) 《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53号）；
- (1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2020.8）；
- (15)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标准》（CJJ/T316-2023）；
- (16) 其他有关部门的法律、标准。

第四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适用于规划地块内各类开发与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规划地块内编制和实施下层次规划、进行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与要求。本规划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规划由大畈乡人民政府、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规划区各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强度和综合环境质量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控制，不作为施工依据。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六条 项目概况

1、地理区位及规划范围

大畈乡位于浦江县西北部，东邻檀溪镇，东南连岩头镇，南、西南接虞宅乡，西北与桐庐县，春江镇、凤川街道接壤，北、东北连接檀溪镇，距浦江县城 13.5 千米。

上河村、黄坛村位于大畈乡东北部，村域面积共 1475.73 公顷。本次规划区块位于上河村与黄坛村村界交接处，侯中线路西侧，规划范围面积为 35087 平方米。

2、地块概况

本次规划重点地块内部地势落差较大，地块西北面为 500KV 高压线，四周均为农林用地。地块交通便利，水、电、路、停车、通信等设施建设条件齐全。

地块现状对外交通为 8 米宽的现状道路，通过其与侯中线联系。

第七条 自然生态资源分析

耕地——村域现状耕地总面积为 60.78 公顷，占村域面积 4.12%。现状耕地以水田为主，面积为 38.83 公顷，还有部分的旱地，面积为 21.95 公顷。耕地种植类型以粮与非粮轮作为主，少量用

地处于未耕种状态。

现状耕地构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1 | 水田 | 38.83 | 63.89% |
| 2 | 旱地 | 21.95 | 36.11% |
| 合计 | | 60.78 | 100.00% |

园地——村域现状园地总面积为 42.7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89%。现状园地以茶园和其他园地为主，面积分别为 10.56 公顷和 31.29 公顷，其余为少量的果园。

现状园地构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1 | 果园 | 0.87 | 2.04% |
| 2 | 茶园 | 10.56 | 24.72% |
| 3 | 其他园地 | 31.29 | 73.24% |
| 合计 | | 42.72 | 100.00% |

林地——村域现状林地总面积为 1277.6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86.58%。现状林地主要以乔木林地和竹林地为主，面积分别为 1228.18 公顷和 38.58 公顷，极少量的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分别为 7.06 公顷和 3.81 公顷。

现状林地构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1 | 乔木林地 | 1228.18 | 96.13% |
| 2 | 竹林地 | 38.58 | 3.02% |
| 3 | 灌木林地 | 7.06 | 0.55% |
| 4 | 其他林地 | 3.81 | 0.30% |
| 合计 | | 1277.63 | 100.00% |

陆地水域——村域现状陆地水域总面积为 30.04 公顷，仅占村域面积的 2.04%。陆地水域构成类型以河流水域和坑塘水面为主，面积分别有 26.11 公顷和 3.38 公顷，另有仅为 0.54 公顷的沟渠。

现状陆地水域构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1 | 河流水域 | 26.11 | 86.92% |
| 2 | 坑塘水面 | 3.39 | 11.28% |
| 3 | 沟渠 | 0.54 | 1.80% |
| 合计 | | 30.04 | 100.00% |

草地——村域现状草地总面积为 3.84 公顷，仅占村域面积的 0.26%。草地主要集中在村域南部，构成类型为其他草地，面积为 3.84 公顷。

现状草地构成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名称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1 | 其他草地 | 3.84 | 100% |
| 合计 | | 3.84 | 100% |

第三章 上位规划及规划控制要求

第八条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衔接

1、《浦江县大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

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满足国土空间三线控制相关要求，基本符合《浦江县大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2、《浦江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该地块位于《浦江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中大畈环卫基地位置，符合上位规划内容。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 | | | |
|------------|------|-----------|------|
| 1—10 千伏 | 5 米 | 35—110 千伏 | 10 米 |
| 154—330 千伏 | 15 米 | 500 千伏 | 20 米 |

本次规划地块距离北侧 500KV 高压线距离超过 20 米，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九条 用地结构优化

规划村域农用地面积 103.50 公顷，占规划区内土地总面积的 7.01%；

生态用地面积 1308.49 公顷，占规划区土地总面积的 88.67%；

建设用地面积 58.45 公顷，占规划区土地总面积的 3.96%；

其他村庄用地面积 5.29 公顷，占规划区土地总面积的 0.36%。

第十条 农用地布局

1、耕地规划

规划耕地以保护为主，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60.78 公顷，面积保持不变；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60.20 公顷，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和空间四位一体保护。

2、园地规划

规划园地以保护为主，主要分布在村域北部。种植类型主要以其他园地为主，规划期末园地总面积为 42.72 公顷，面积保持不变。

第十一条 生态用地布局

1、林地规划

村域内林地主要以乔木林地和竹林地为主，以及少量的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规划期末林地总面积为 1274.6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减少了 3.01 公顷，其余林地面积不变，后续由大

畈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在镇域范围内占补平衡。

2、草地规划

规划草地以保护为主，草地构成类型为其他草地，规划期末草地总面积 3.84 公顷，草地面积不变。

3、陆地水域

村域内陆地水域以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为主，规划期末陆地水域总面积 30.04 公顷，面积保持不变。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建设用地共新增建设用地 3.01 公顷，其中农村公用设施用地新增 3.36 公顷，交通设施用地减少 0.35 公顷。

第十三条 重点区块规划布局

本次单元规划的重点区块为侯中线西侧地块，拟规划为环卫用地，满足浦江县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需求，区块内有 A-01、A-02 两个地块。

A-01 地块：用地面积 146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A-02 地块：用地面积 33624 平方米，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 18 米，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1309）。

第四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四条 路网规划

1、村域对外交通联系

村域主要对外道路为侯中线。

2、地块道路规划

该地块主要对外交通为已建 8 米宽的现状道路，通过其与侯中线联系。地块内部道路宜设置为环形路，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第十五条 道路竖向规划

1、高程标准

规划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2、道路竖向控制

区内道路竖向规划设计本着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地形条件，尽量减少土石方及防护工程量并遵循土石方平衡的原则。

3、地块竖向控制

规划区内的地块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了与规划道路标高、内部以及周边现状用地对接，设定了相应的竖向标高控制，道路纵坡不应大于 8%。

第十六条 交通设施规划

1、村庄道路规划主要是在原有的村庄道路网骨架基础上进行道路整治与路面修复，整治的主要目的是疏通内部道路，完善对外联系。

2、道路变更：可根据实施情况对道路线位进行具体调整，红线宽度原则上不得减少（道路相关专项规划变更除外）；道路标准断面分幅可在具体道路施工图设计中进行变更调整。

3、该地块规划后与外围道路的衔接通道不得低于现状宽度。

4、配建停车标准

规划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按《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DBJ33/T1021-2023）》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供水量

地块规划用水量约为 340.63 立方米/日。

（2）水源

水源及水厂：本区块规划由外胡水厂供水，水源为外胡水库，供水安全性高。

（3）给水管网规划

结合周边道路市政管网，逐步形成环状管网，保证供水的安全性。给水管网一般敷设在道路的西侧、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规划管径为 DN150。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2)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地块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306.57 立方米/日。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道路建设应同步建设污水管网，原则上敷设于道路东侧、北侧。地块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沿周边规划道路排入周边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污水管径为 D200。地块内其他污水不得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需另行处理。

(3) 雨水工程规划：

①雨水顺地形坡度汇集入管道，就近排入水体。

②地块内雨水严格按照《金华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导则（暂行）》相应指标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将不可控雨水量就近排入周边道路规划雨水管网。雨水管径为 D600。

3、电力电讯工程

(1) 电源

110kV 平湖变。

(2) 负荷预测

地块总用电负荷为 2693kW。

(3) 电压等级

10kV 中压、380/220V 低压配电的供电体系。

(4) 电力管道

利用地块周边现有架空电力线路供电，地块红线范围内电力架空线需入地改造，规划管道容量为 6+2 孔。

(5) 电讯管道

引自附近架空电讯光缆网络到地块机房，为节约地下空间规划，各类电讯线路均共杆架设或敷设在通信综合管道内。管道容量按各类通信线路远期发展需要确定，以满足各类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规划管道容量为 4 孔。

规划电讯线路采用架空和埋地敷设相结合，排管宜选取 De89 的 PE 穿线管或 DN80 的镀锌钢管。

4、环卫工程

设置“两定四分”点，适应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单独设置可再生垃圾存放间、有害垃圾存放

间、餐厨垃圾间、其他垃圾间。

合理处理村庄废弃物，满足村庄环卫需求，村庄垃圾处理应坚持“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时清运、集中处理”的原则，村内生活垃圾经各户进行分类后，每天由专人统一运至村垃圾收集点。提倡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但要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八条 防灾减灾规划

1、防灾指挥部

规划村委会为灾害时防灾指挥部。

2、防洪规划

规划区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一天排除。

3、疏散场地和通道规划

规划结合公共广场、停车场等空地设置为避难场所，以通村道路作为对外疏散道路。

4、消防规划

消防供水系统与生活供水系统采用同一系统，输配水管网系统主干管要求采用环状布置，沿供水管网布设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消防水源可就近以水为源头配置小型加压泵，作为消防应急的取水设施。

森林防火相关要求：应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要求做好防护，并按《森林防火条例》、《林地阻隔系统建设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地质灾害规划

规划新建工程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及相应规范中六度标准设防。组织力量对规划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等的排查，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监控，并检查各项防灾措施的落实情况。

附件： 规划建设用地一览表

|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 | | | 现状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变化量 (公顷)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面积 (公顷) | 占比 | 面积 (公顷) | 占比 | |
| 农用地 (1) | 耕地 (11) | 水田 (1101) | 38.83 | 2.63% | 38.83 | 2.63% | 0 |
| | | 旱地 (1103) | 21.95 | 1.49% | 21.95 | 1.49% | 0 |
| | | 合计 | 60.78 | 4.12% | 60.78 | 4.12% | 0 |
| | 园地 (12) | 果园 (1201) | 0.87 | 0.06% | 0.87 | 0.06% | 0 |
| | | 茶园 (1202) | 10.56 | 0.72% | 10.56 | 0.72% | 0 |
| | | 其他园地 (1204) | 31.29 | 2.12% | 31.29 | 2.12% | 0 |
| | | 合计 | 42.72 | 2.89% | 42.72 | 2.89% | 0 |
| | 农用地合计 | | | 103.50 | 7.01% | 103.50 | 7.01% |
| 生态用地 (2) | 林地 (21) | 乔木林地 (2101) | 1228.18 | 83.23% | 1225.17 | 83.02% | -3.01 |
| | | 竹林地 (2102) | 38.58 | 2.61% | 38.58 | 2.61% | 0 |
| | | 灌木林地 (2103) | 7.06 | 0.48% | 7.06 | 0.48% | 0 |
| | | 其他林地 (2104) | 3.81 | 0.26% | 3.81 | 0.26% | 0 |
| | | 合计 | 1277.63 | 86.58% | 1274.62 | 86.37% | -3.01 |
| | 草地 (22) | 其他草地 (2203) | 3.84 | 0.26% | 3.84 | 0.26% | 0 |
| | | 合计 | 3.84 | 0.26% | 3.84 | 0.26% | 0 |
| | 陆地水域 (24) | 河流水面 (2401) | 26.11 | 1.77% | 26.11 | 1.77% | 0 |
| | | 坑塘水面 (2404) | 3.38 | 0.23% | 3.38 | 0.23% | 0 |
| | | 沟渠 (2405) | 0.54 | 0.04% | 0.54 | 0.04% | 0 |
| 合计 | | 30.04 | 2.04% | 30.04 | 2.04% | 0 | |
| 生态用地合计 | | | 1311.51 | 88.87% | 1308.49 | 88.67% | -3.01 |
| 建设用地 (3) | 农村居民点 用地 (31) | 农村宅基地 (3101) | 12.12 | 0.82% | 12.12 | 0.82% | 0 |
| | | 农村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 地 (3103) | 0.42 | 0.03% | 0.42 | 0.03% | 0 |
| | | 合计 | 12.54 | 0.85% | 12.54 | 0.85% | 0 |
| | 农村产业用 地 (32) | 农村商业服 务业设施用 地 (3201) | 3.51 | 0.24% | 3.51 | 0.24% | 0 |

| | | | | | | |
|-----------------|---------------------|----------------|----------------|----------------|----------------|-------------|
| | 农村生产仓储 用地 | 0.42 | 0.03% | 0.42 | 0.03% | 0 |
| | 合计 | 3.93 | 0.27% | 3.93 | 0.27% | 0 |
| | 农业设施用地 (35) | 0.33 | 0.02% | 0.33 | 0.02% | 0 |
| 交通设施用 地 (35) | 乡村道路用地 (3501) | 11.34 | 0.77% | 11.35 | 0.77% | 0.01 |
| | 对外交通设施 用地 (3502) | 8.69 | 0.59% | 8.33 | 0.56% | -0.36 |
| | 合计 | 20.03 | 1.36% | 19.68 | 1.33% | -0.35 |
| | 农村公用设施用地 (36) | 18.02 | 1.22% | 21.38 | 1.45% | 3.36 |
| | 特殊用地 (38) | 0.59 | 0.04% | 0.59 | 0.04% | 0.00 |
| 建设用地合计 | | 55.44 | 3.76% | 58.45 | 3.96% | 3.01 |
| 其他村庄用地 (4) | 裸土地 (47) | 4.97 | 0.34% | 4.97 | 0.34% | 0 |
| | 裸岩石砾地 (48) | 0.32 | 0.02% | 0.32 | 0.02% | 0 |
| 其他村庄用地合计 | | 5.29 | 0.36% | 5.29 | 0.36% | 0 |
| 总计 | | 1475.73 | 100.00% | 1475.73 | 100.00% | 0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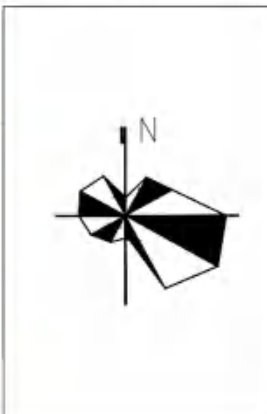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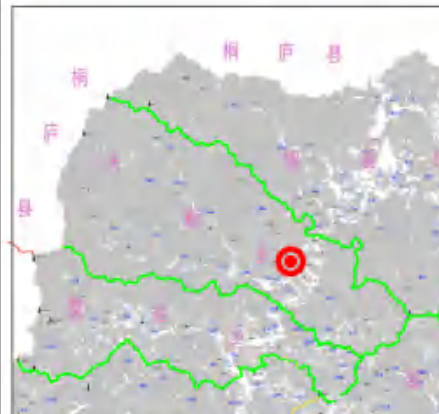
- | | |
|---------------------|--------------|
| 01、区位分析图 | 10、给水工程规划图 |
| 02、现状分析图 | 11、雨水工程规划图 |
| 03、地块控制线衔接图 | 12、污水工程规划图 |
| 04、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 13、电力电讯工程规划图 |
| 05、“浦江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衔接图 | |
| 06、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 |
| 07、用地布局规划图 | |
| 08、重点区块用地图 | |
| 09、规划控制指标图 | |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金华市在长三角的区位

浦江县在“金华-义乌都市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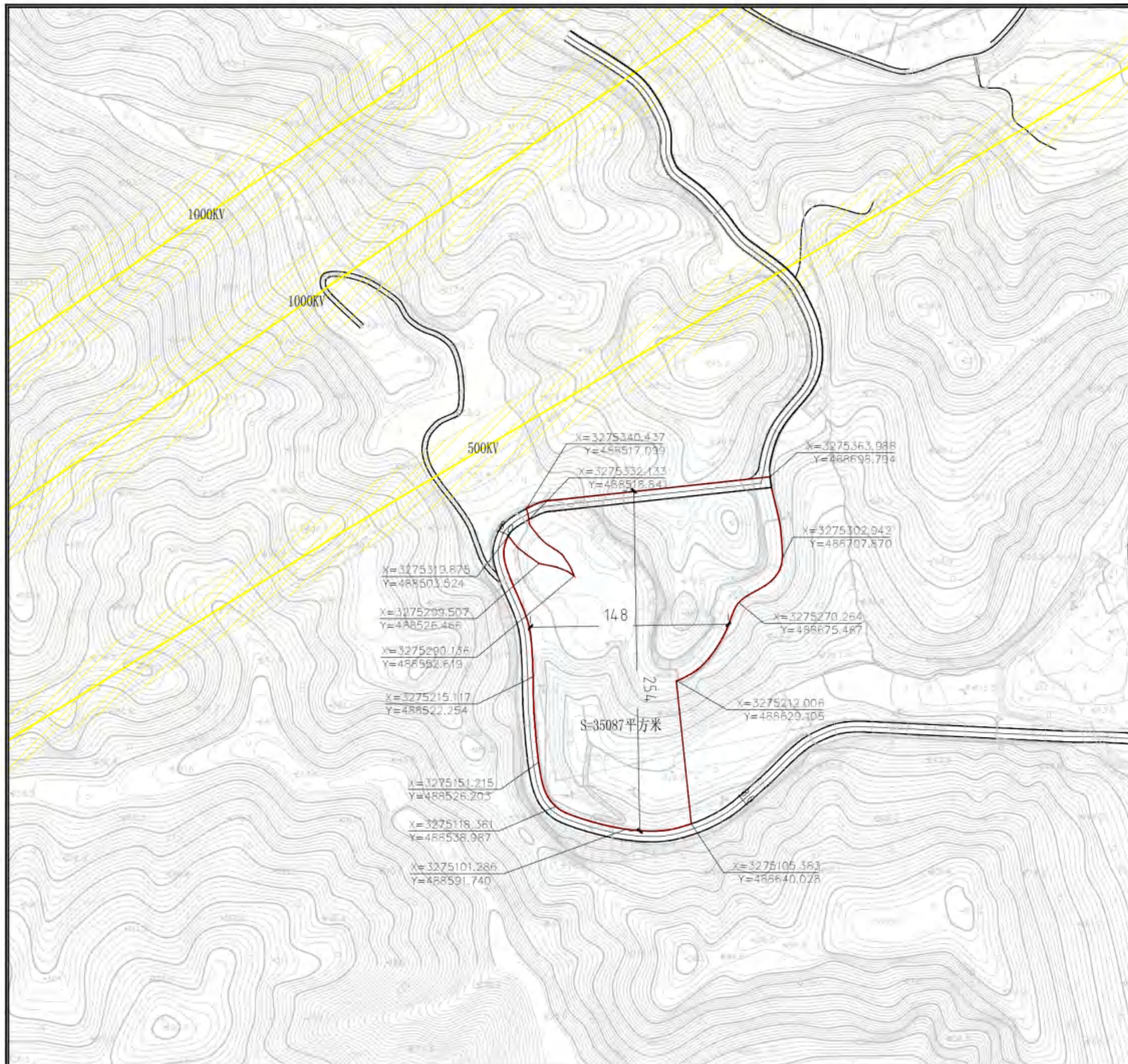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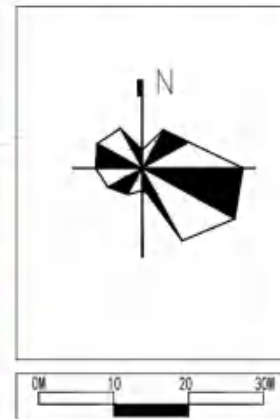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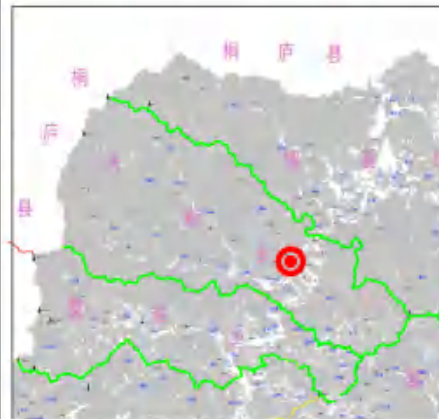
说

地块位于侯中线西侧、小黄坛垃圾焚烧厂东南侧，规划范围面积为35087平方米。地块内部地势相差较大，地块四周均为农林用地。

明

| | | | |
|------|--------------|----|-------|
| 编制单位 |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图名 | 区位分析图 |
|------|--------------|----|-------|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说

地块位于大畈乡上河村与黄坛村交界处，侯中线西侧，西北侧为500KV高压线，规划范围面积为3508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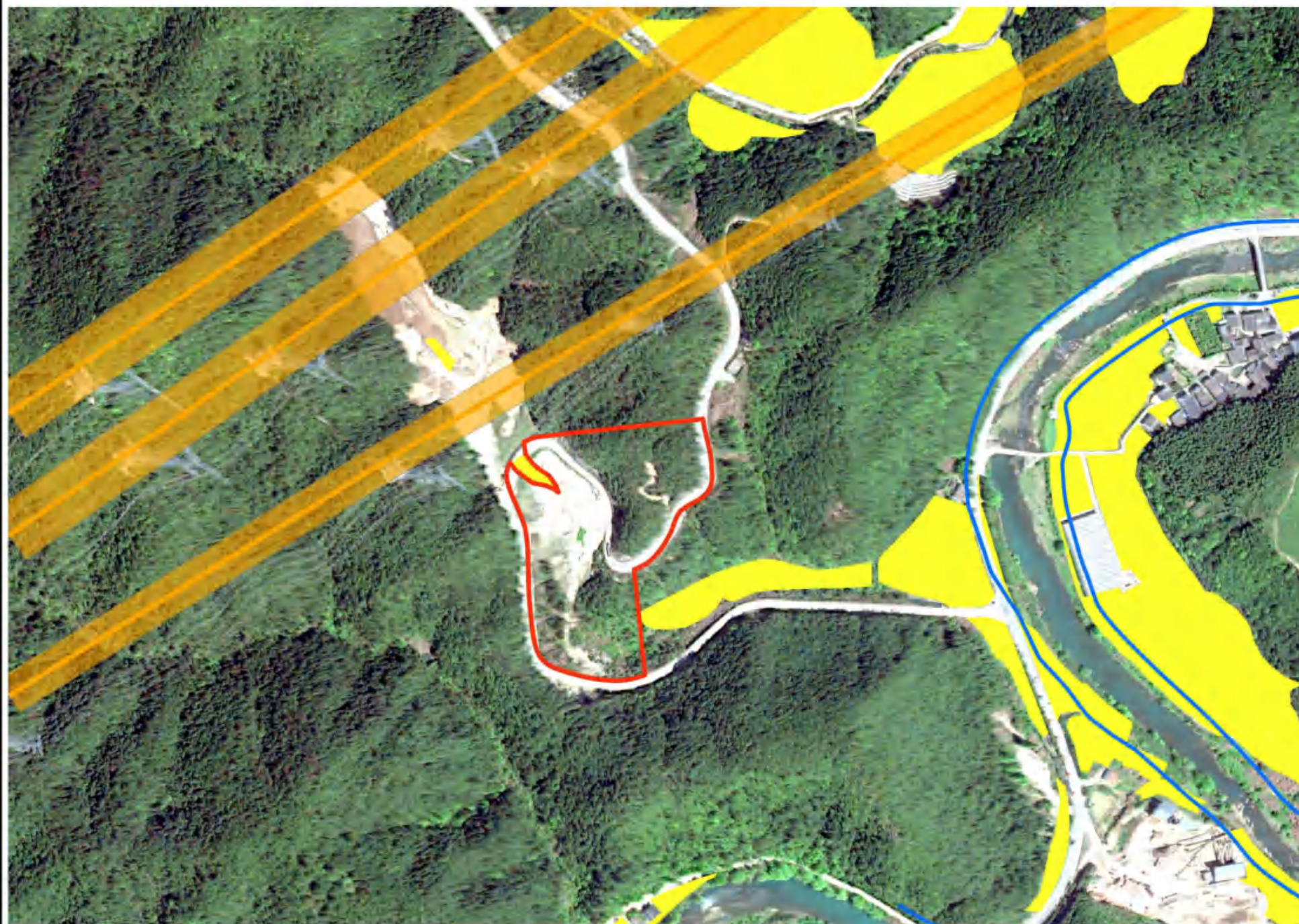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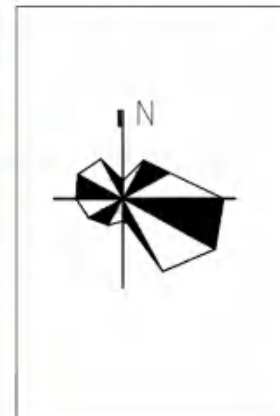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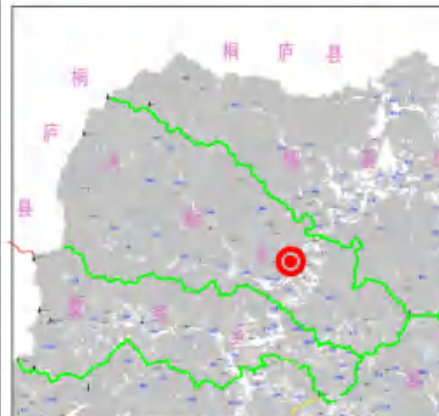
明

编制单位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名

现状分析图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说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壶源江保护范围线
- 高压线路保护区
- 规划范围

注：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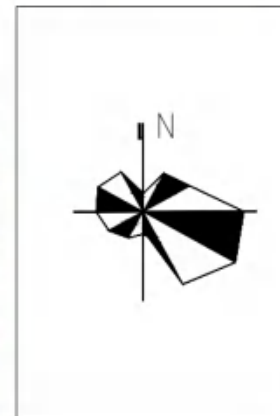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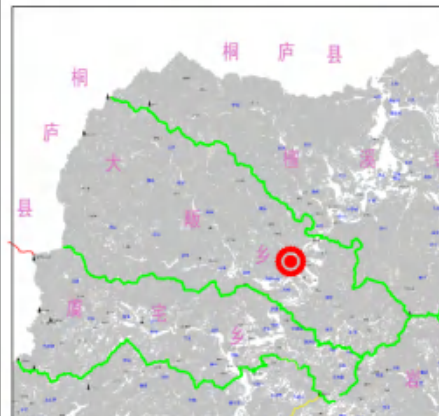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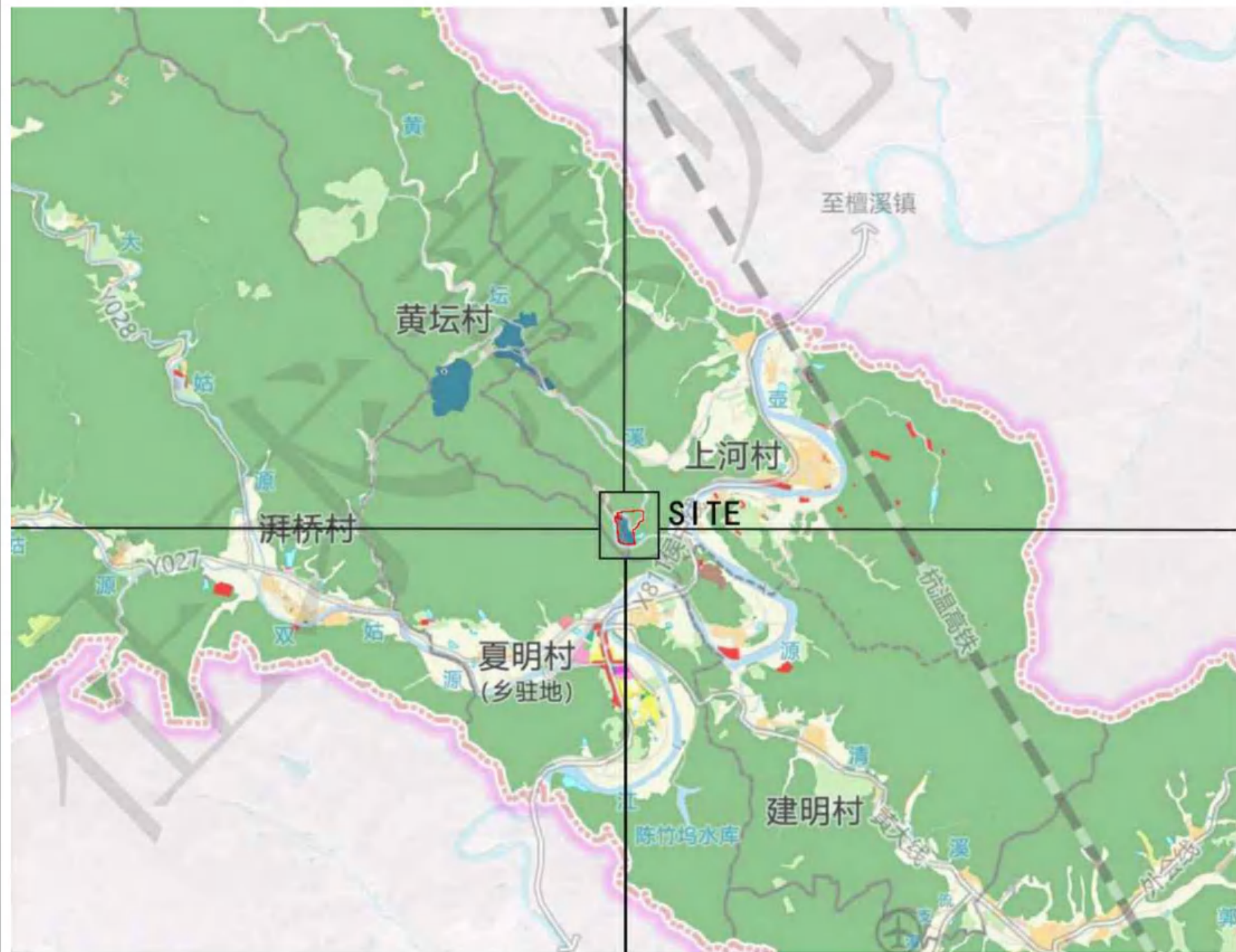
编制
单位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名

地块控制线衔接图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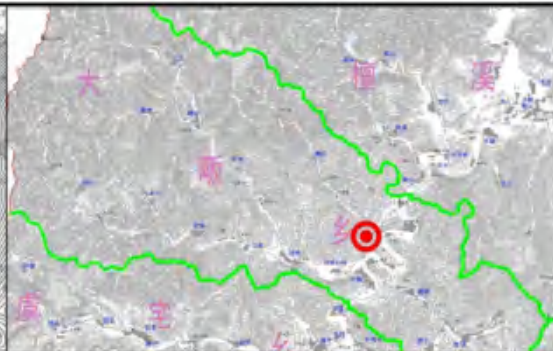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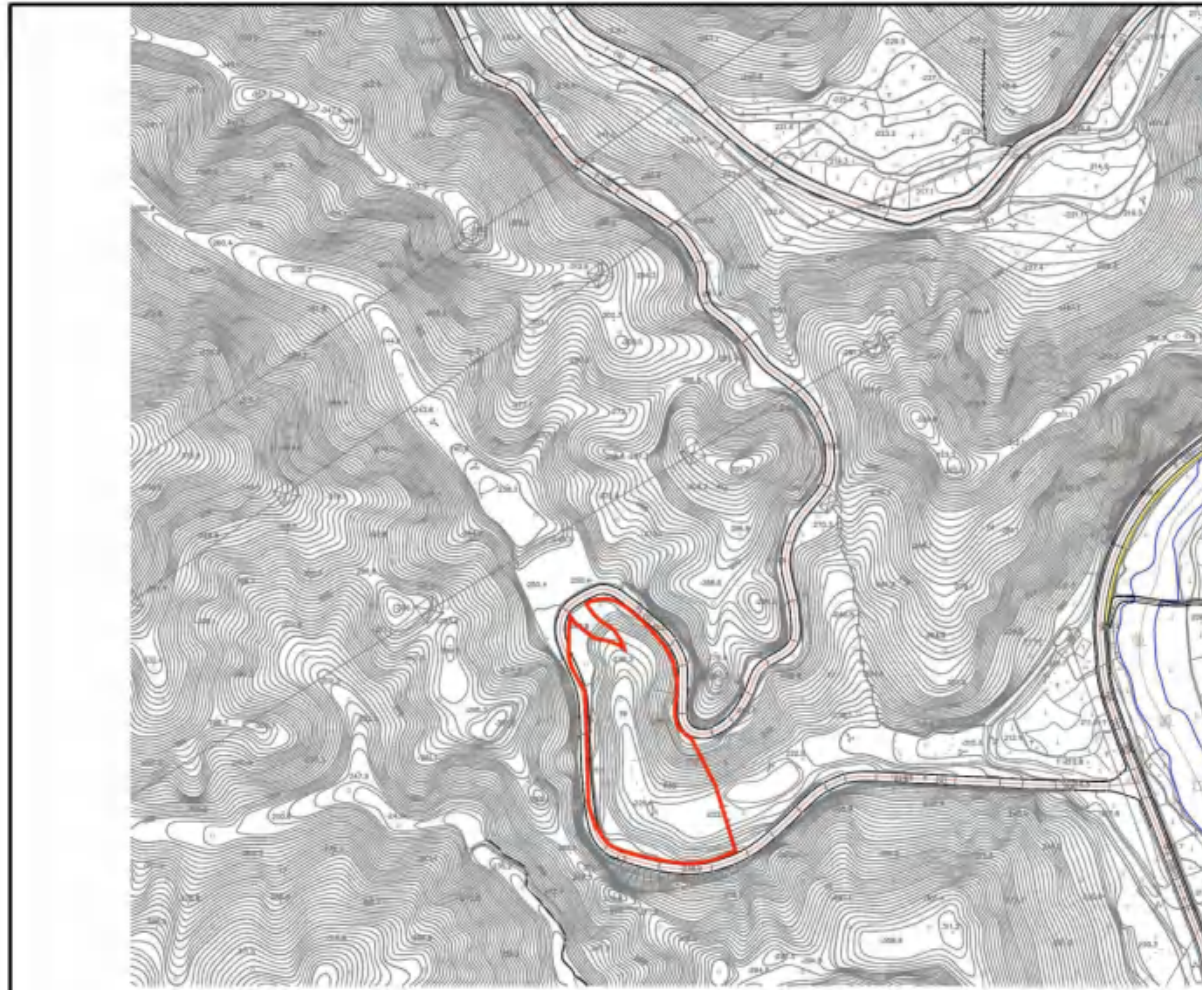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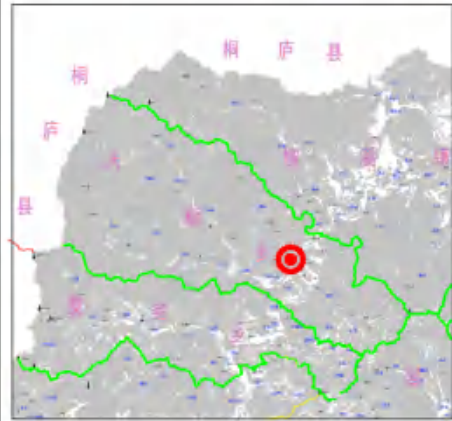
- 林地
- 耕地
- 园地
- 农村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矿用地
- 工业新业态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说

明

编制单位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名 国土空间衔接图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大畈环卫基地区位

| | |
|------|--|
| 图例 | 环卫基地范围线 |
| | 设施概况 |
| 设施名称 | 大畈环卫基地 |
| 用地规模 | 20157.9m ² |
| 设施类型 | 新建 |
| 规划能力 | 200t/d |
| 项目位置 | 大畈乡上河村茅坪头附近 |
| 备注 | 承载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及维护、垃圾分拣、垃圾压缩中转、环卫人员办公培训休息等功能。 |
| | 比例 1: 4000 |

浦江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20 大畈环卫基地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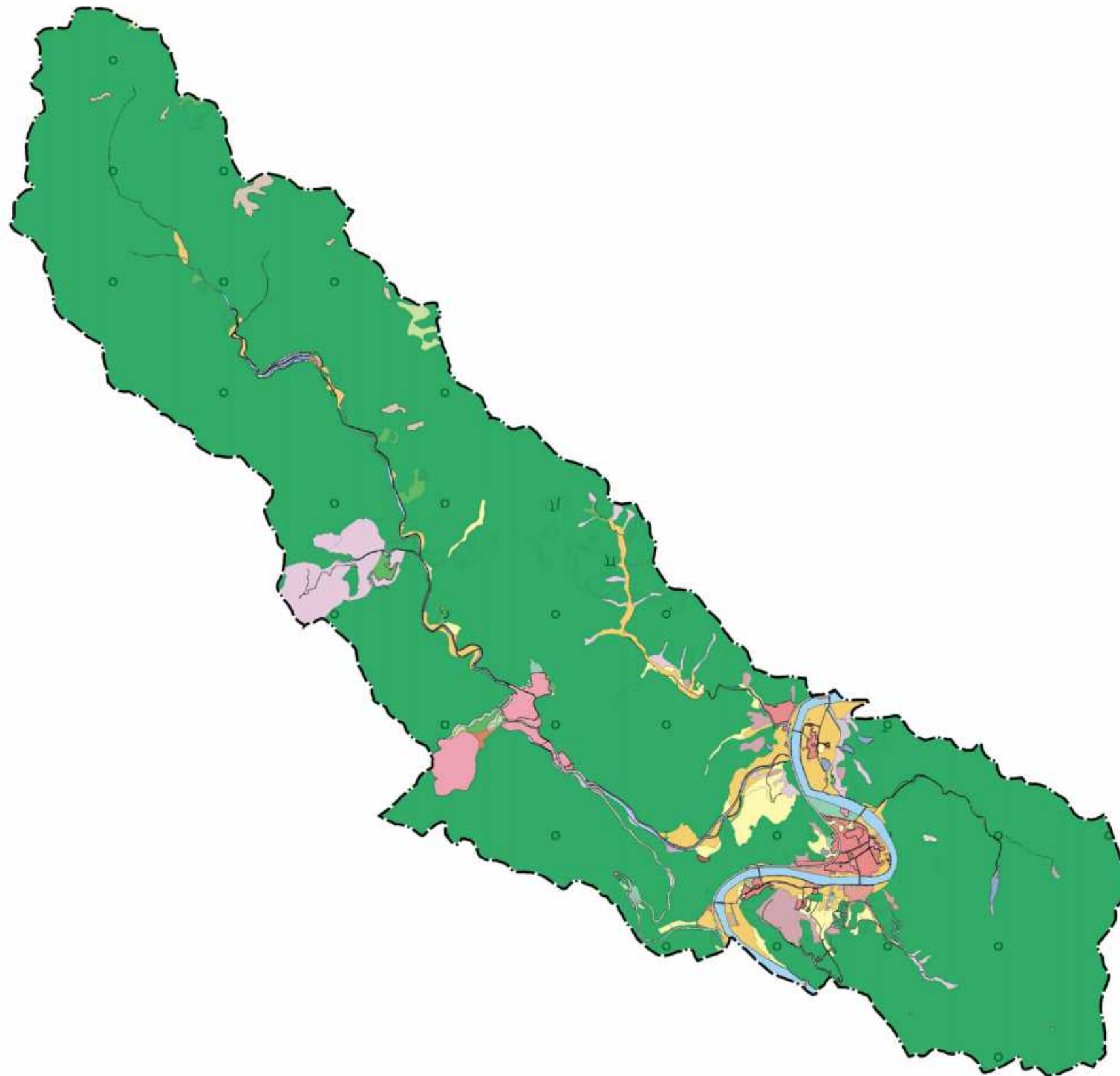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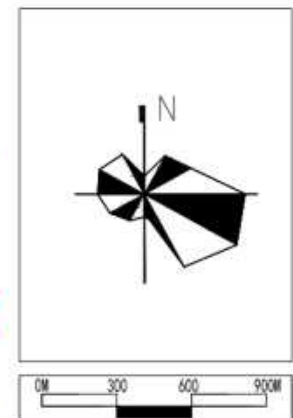
说明

本规划位于《浦江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中大畈环卫基地。

编制单位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名 "浦江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衔接图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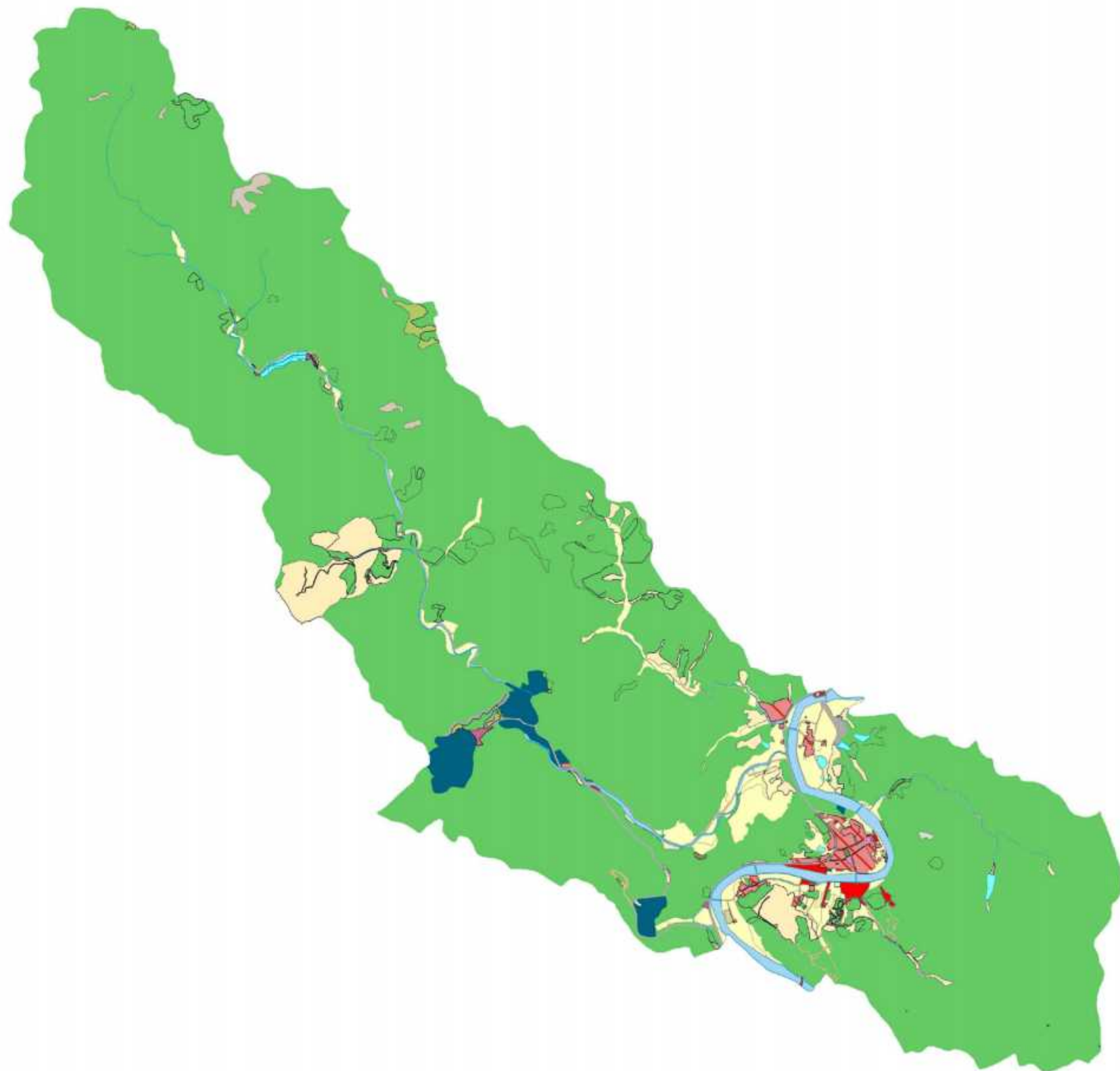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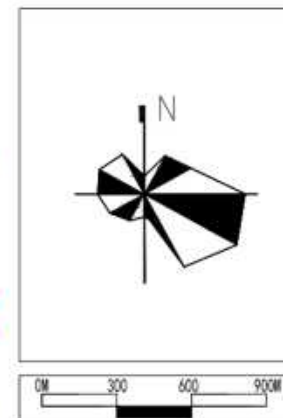


说
明

- 图例**
- 村界
 - 乔木林地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公园与绿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路用地
 - 其他园地
 - 其他林地
 - 其他草地
 - 养殖坑塘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道路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坑塘水面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工业用地
 - 广场用地
 - 旱地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果园
 - 水上建筑用地
 - 水田
 - 沟渠
 - 河流水面
 - 灌木林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科教文卫用地
 - 竹林地
 - 茶园
 - 裸土地
 - 裸岩石砾地
 - 设施农用地
 - 采矿用地

| | | | |
|------|--------------|----|-----------|
| 编制单位 |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图名 |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
|------|--------------|----|-----------|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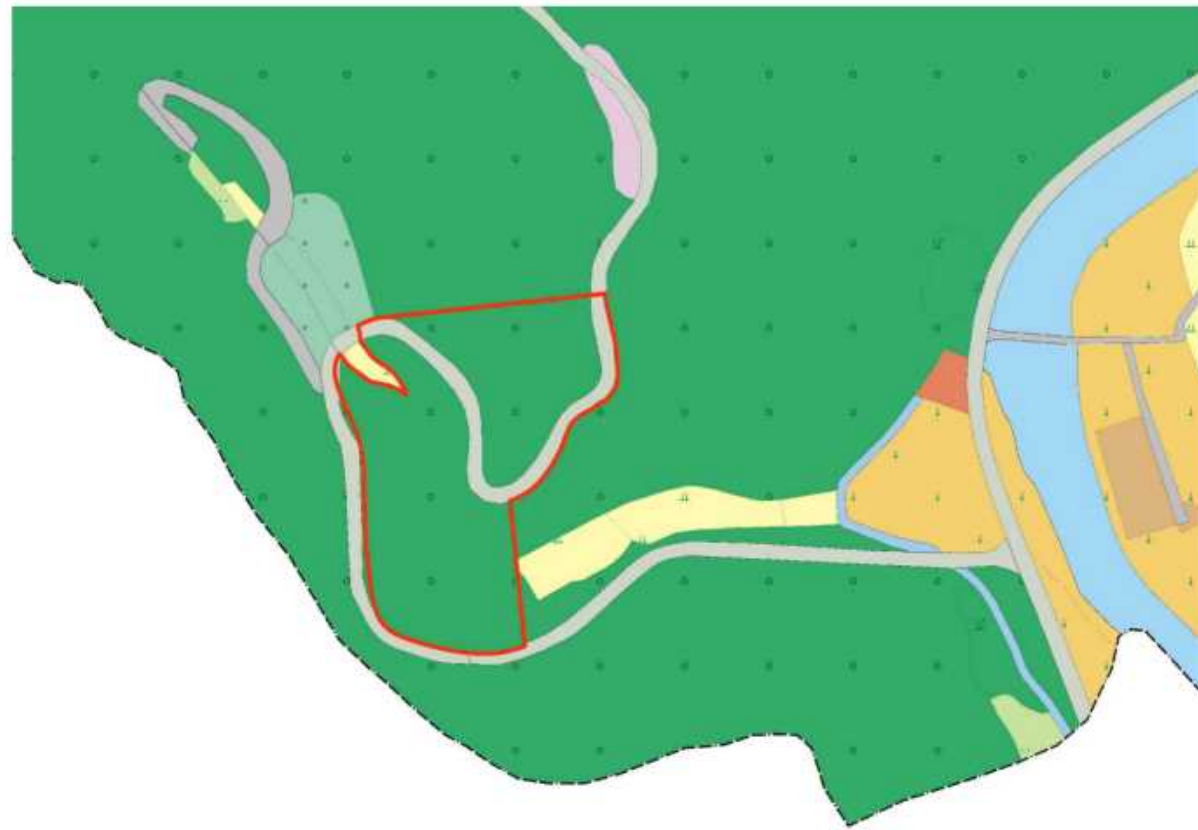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界
- 乔木林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其他园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其他林地
- 其他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农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生产仓储用地
- 农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坑塘水面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旱地
- 果园
- 水工设施用地
- 水田
- 沟渠
- 河流水面
- 灌木林地
- 特殊用地
- 竹林地
- 茶园
- 裸土地
- 裸岩石砾地
- 采矿业用地

编制单位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名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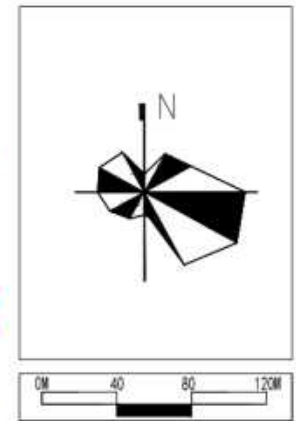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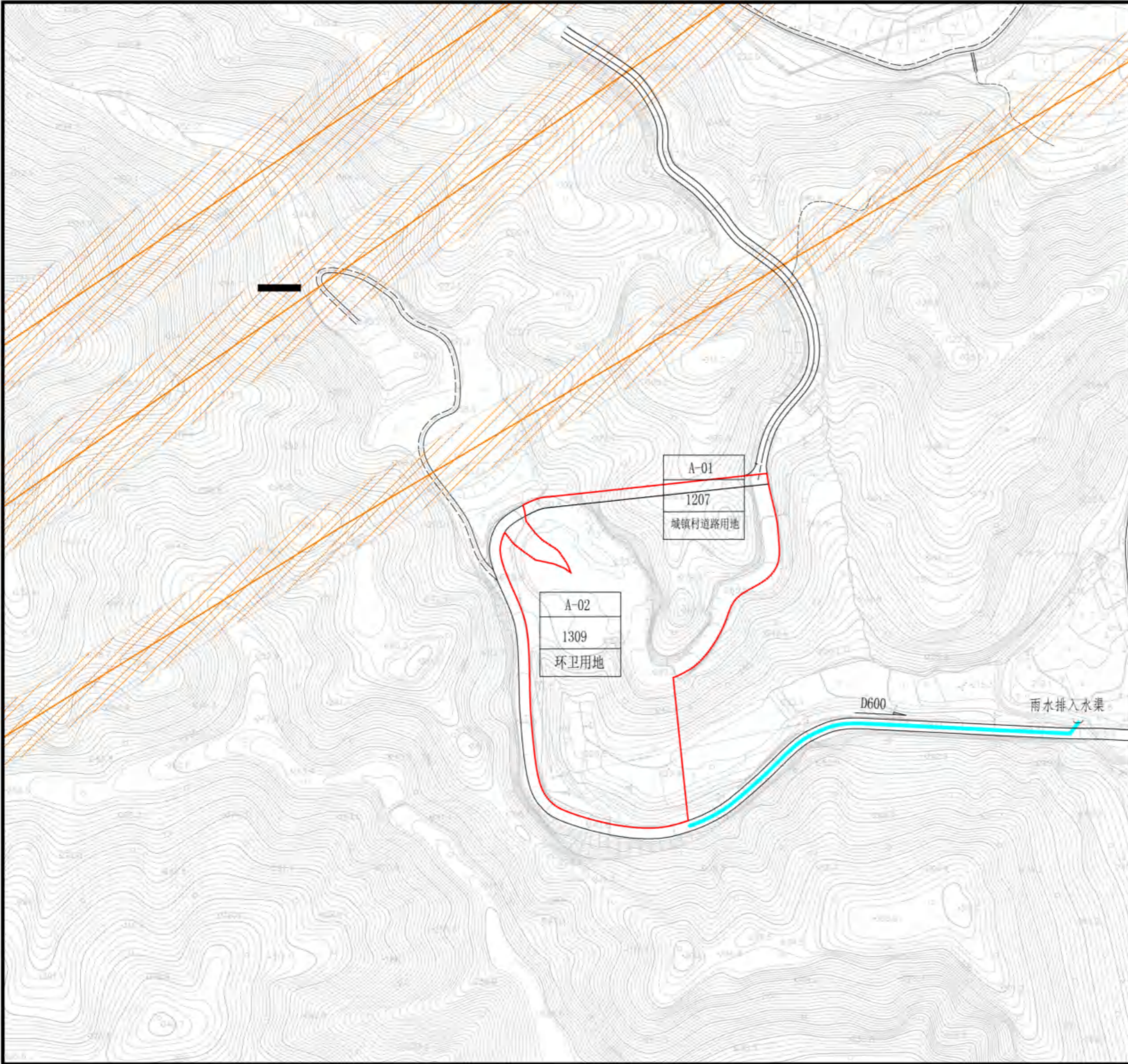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 说明 | |
|----|---|
| 图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地块范围 现状用地 乔木林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其他用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水域坑塘 农村宅基地 农村道路 旱地 果园 水田 灌木林地 特殊用地 竹林地 茶园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规划后 乔木林地 乡村道路用地 其他用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坑塘水面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旱地 果园 水工设施用地 水田 灌木林地 特殊用地 竹林地 茶园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

| | | | |
|------|--------------|----|---------|
| 编制单位 |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图名 | 重点区块用地图 |
|------|--------------|----|---------|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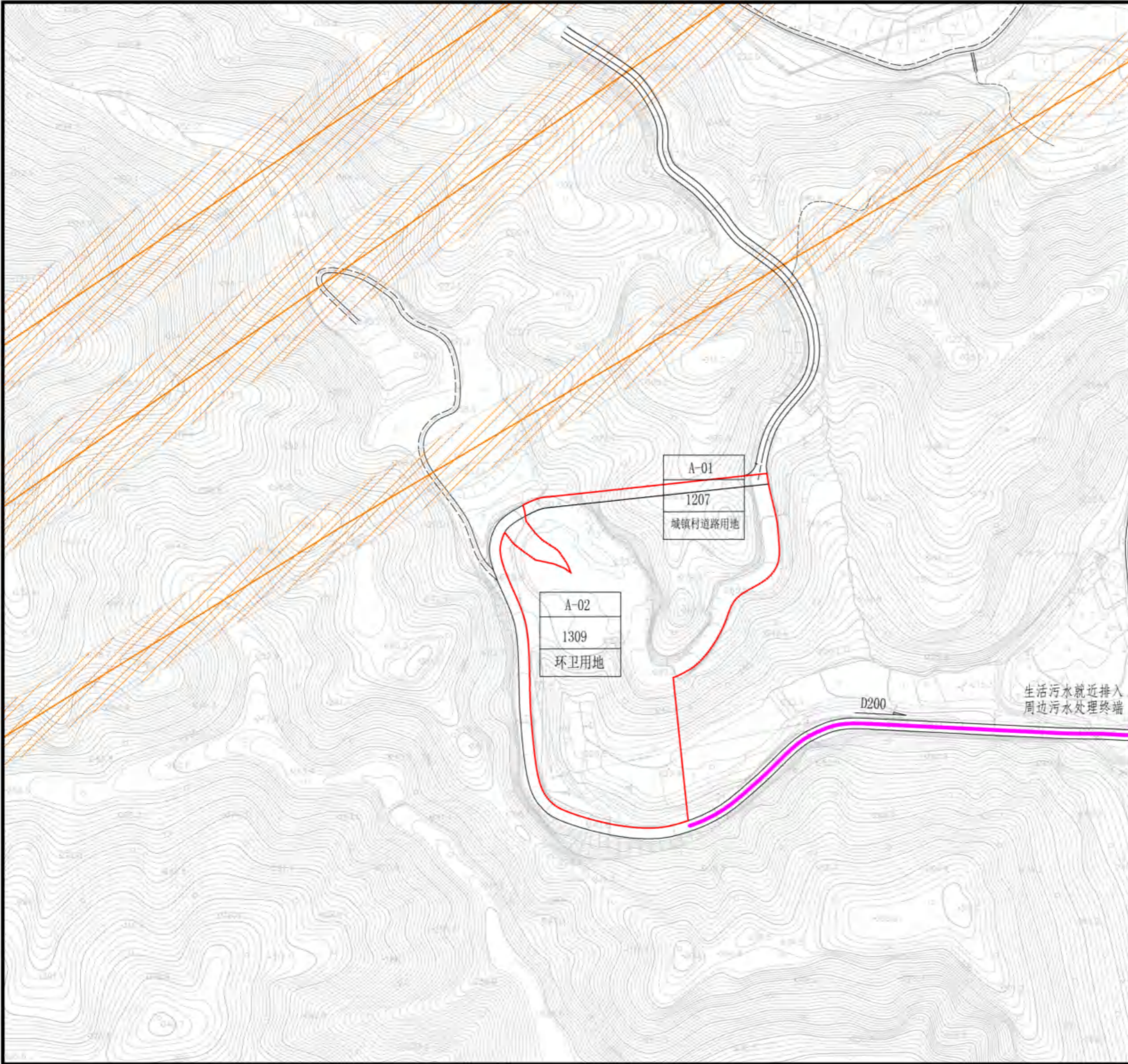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雨水管
- 现状雨水管
- 管径
- 流向

明

| | | | |
|------|--------------|----|---------|
| 编制单位 |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图名 | 雨水工程规划图 |
|------|--------------|----|---------|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说

图例

-  规划污水管
-  现状污水管
-  管径
-  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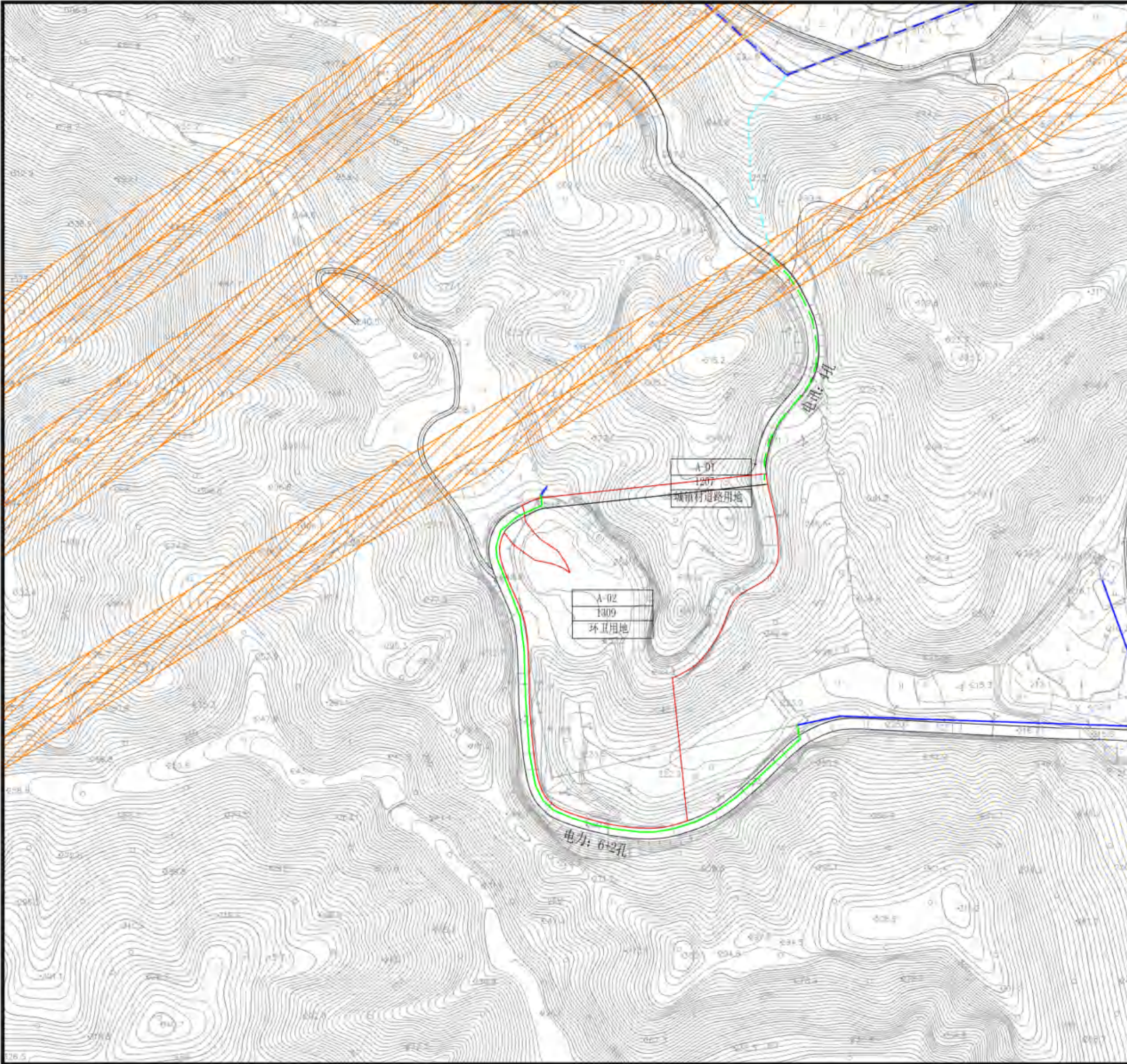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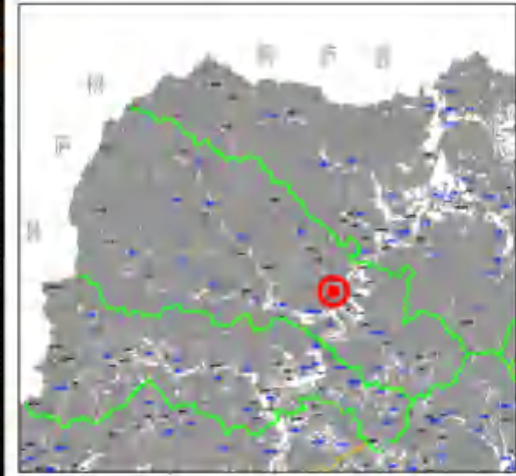
明

编制单位 浦江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名

污水工程规划图

浦江县大畈乡黄坛岭地块村庄单元详细规划



- | | | |
|---------|---------|-------|
| 规划埋地电力线 | 规划埋地电讯线 | 规划范围线 |
| 现状中压电力线 | 规划架空电讯线 | |
| 高压线路保护区 | 现状电讯线 | |

明